

## 通化县金斗朝鲜族满族乡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(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)、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(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)、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(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)和《2019年通化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(通县信用〔2019〕2号)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,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,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,金斗朝鲜族满族乡人民政府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:

一、坚持首问首办责任制。单位或个人到政府咨询和办事时,第一个受理的工作人员即为首问责任人,所受理事项,属首问责任人岗位职责范围内的,只要符合规定都在规定的办理时限内及时办结;对于手续不完备或资料不齐全的,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;不属于岗位职责范围内的,也应热情接待,负责指引。对企业和服务对象超前服务、跟踪服务、全程服务、高效服务,杜绝“生、冷、硬、拖”等现象,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。

二、廉洁自律承诺:严格执行“中央八项规定”的廉洁自律有关规定,强化自律意识,严格落实责任追究,确保全镇风清气正。

三、信息公开承诺:全面、及时、准确、真实地公开乡政府各项政务信息。

四、信访服务承诺:对来访群众接待热情、服务周到、

文明耐心，办事高效，杜绝“门难进、脸难看、事难办、话难听”等不良现象，及时调查处理信访件，在规定天数内办理完毕，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。

五、不发生危害群众利益、损害市场公平交易等政务失信行为，不断提升政府诚信行政水平和诚信履职意识，引领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。



通化县金斗朝鲜族满族乡人民政府

2019年11月30日